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1 112年度重勞上字第9號 112年度重勞上字第10號 上訴人王聖威 04 張恩偉 何勝雄 陳弘富 談筱馨 08 盧富美 09 林高紅 10 (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美辰 住○○市○ 11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五樓之0) 12 13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 14 被上訴人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法定代理人 蔡豐明 17 訴訟代理人 普若琦律師 18 陳業鑫律師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(上訴人王聖威、張恩偉、何 20 勝雄)、給付獎金等事件(上訴人陳弘富、談筱馨、盧富美、林 21 高紅),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 22 度重勞訴字第3號、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23 並減縮其請求之聲明,本院於114年2月19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, 24 判決如下: 25 26 主文 上訴駁回。 2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、上訴人均主張前受僱於被上訴人,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報 酬、獎金,其等訴訟標的均係源自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 31

係,且主要攻擊防禦方法、證據均有共通,為訴訟經濟,統 一解決紛爭,避免歧異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2款、第2 05條第1、2項規定行合併審理、裁判,合先說明。

01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- 二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鄭貞茂,嗣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繫屬中變更為蔡豐明(重勞上9卷一頁389至398、重勞上10卷一頁299至308之經濟部113年8月27日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),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重勞上9卷一頁383至384、重勞上10卷一頁293至294),依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上訴人主張: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日期、職務,伊等原受僱 於被上訴人,後遭被上訴人調職至訴外人鴻明船舶貨物裝卸 承攬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鴻明公司)。被上訴人於調職時向 伊等表示將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0條之1規定調 動5原則,保證薪資、勞動條件與任職被上訴人時一致,無 不利益之變更。被上訴人人員即訴外人陳玗曄於99年3月31 日以主旨為「陽明海運集團2010年內部徵才職缺訊息公告」 之電郵寄送全體員工,該電郵所附之轉任權益說明簡報,向 伊等保證:①轉任人員年資不結算由鴻明公司併計;②轉任 人員每年之固定待遇不低於轉任前;③轉任人員之貢獻獎金 依鴻明公司標準給付,並以不低於被上訴人為原則; 4 福利 項目及金額依鴻明公司標準辦理,如鴻明公司福利較被上訴 人有顯著差異,另行補償,雙方就該簡報保證事項已達成協 議(下稱系爭簡報)。但伊等轉任鴻明公司後,鴻明公司所 有盈餘全部上繳被上訴人,多年來無績效獎金,員工酬勞較 被上訴人為低,且防疫獎金亦低於被上訴人,故依系爭簡報 請求給付差額。縱認伊等為轉任,但轉任非出於自願,被上 訴人與鴻明公司為同一雇主,應屬同一雇主間之調動,被上 訴人也受勞基法第10條之1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,如 認轉任為自願調動,亦適用勞基法第10條之1,均得請求給 付差額。爰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經原審判決全部敗訴,聲明 不服,上訴並減縮聲明: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 分,及訴訟費用之裁判,均廢棄;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如附

04 05

07 08

10

09

13 14

12

15

16

17

18

1920

2122

23

2425

2627

28

30

29

31

表所示金額之判決。 (減縮前聲明及主張,茲不再贅述)

四、被上訴人則以: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針對高雄分公司之 員工舉辦「高雄分公司人員轉任鴻明說明會」,說明如員工 有意願轉任鴻明公司,績效獎金、員工酬勞轉任當年度依兩 家公司之在職比例,以後年度依照鴻明公司標準辦理,福利 之項目及金額均依照鴻明公司標準辦理,同意轉任者由鴻明 公司辦理僱用事宜。上訴人轉任時,均簽署勞動條件內容與 說明會相符之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轉任鴻明船舶貨 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書」(下稱確認書),自願轉 任鴻明公司,且轉任前須先終止與被上訴人間之勞動契約, 再與鴻明公司訂立勞動契約,並非同一雇主間之調動。縱認 為調動,亦為上訴人同意,無適用勞基法第10條之1。被上 訴人未曾與上訴人協議保證如系爭簡報內容,該簡報僅為概 括記載,並未載明所稱之福利事項範圍、何謂較原任公司有 顯著差異,及另行補償之具體內容,如有福利差異,被上訴 人亦未承諾補償差額,不得作為請求給付之依據等語,資為 抗辯。並答辯聲明:駁回上訴。

五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:

- (一)鴻明公司係在高雄港第三貨櫃中心70號貨櫃碼頭提供船席調配、貨櫃裝卸、貨櫃堆儲及拖運等貨櫃場相關服務。過去鴻明公司關於人事管理、財會管理、營運管理、資訊管理等事項,均係依勞務管理合約委託被上訴人管理,由被上訴人高雄分公司之運務組、場務組及工務組之員工支援相關業務。103年起被上訴人陸續將貨櫃場業務移轉鴻明公司,並於105年增設高雄分公司鴻明支援組;107年被上訴人廢除高雄分公司鴻明支援組,由鴻明公司主辦。
- □基於使鴻明公司相關營運管理能夠獨立作業、鴻明公司員工得以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,分享鴻明公司因其貢獻提升營運績效之盈餘,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針對高雄分公司運務組、場務組及工務組20名專職支援鴻明公司之員工舉辦「高雄分公司人員轉任鴻明說明會」,包括林高紅在內之4名員

1 工於105年7月1日轉任。被上訴人高雄分公司裁撤運務組、 02 場務組及工務組,增設鴻明支援組。 (三)上訴人原為被上訴人之員工,任職於被上訴人及轉任鴻明公

司之日期,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四林高紅、談筱馨、盧富美轉任鴻明公司前後,工作地點均位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即高雄港70號碼頭)之大樓(該大樓為被上訴人所有,由鴻明公司向被上訴人公司租用辦 公室)。
- (五)被上訴人之員工轉任鴻明公司,可因鴻明公司營運績效分享 鴻明公司之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;如未選擇轉任,發放績效 獎金、員工酬勞與否,則依被上訴人之盈餘決定。
- (六)被上訴人之績效獎金是依各部門績效、員工績效考核結果決 定數額,並無固定月數。
- (七)員工酬勞即員工紅利,發放依據為被上訴人之公司章程第18 條。
- (八上訴人主張之系爭簡報為被上訴人人員陳玗曄於99年3月31 日以主旨為「陽明海運集團2010年內部徵才職缺訊息公告」 寄發之電子郵件所附之轉任權益說明簡報檔。寄發對象為被 上訴人代表人及全體員工(重勞上9卷一頁418至419)。
- (九)楊順進於93年10月1日為被上訴人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理,95 年4月1日調為副協理。
- (+)鴻明支援組未轉任員工之後續留任情形如下:
 - 1. 陳耀民:於106年9月11日調高雄分公司關務組,目前仍在職。
 - 2. 厲盛陶:於106年9月16日退休。
 - 3. 陳福榮:於105年9月1日調高雄分公司總務組,111年7月2 2日退休。
 - 4.朱志明:於107年1月1日調高雄分公司船務組,目前仍在 職。
- 5.許雲津:於106年9月16日退休。
- 31 6. 陳壽山:於107年1月1日調高雄分公司總務組,目前仍在

職。 01 7. 黃賜爵:於106年7月7日調高雄分公司總務組,目前仍在 02 職。 8. 陳昱慧:於107年1月1日調高雄分公司文件管理組,目前 04 仍在職。 9.劉建榮:於107年1月1日調高雄分公司總務組,於112年1 月31日退休。 07 10. 黄明村:於105年12月15日退休。 11.張志銘:於107年1月1日調高雄分公司文件管理組於111年 09 6 月30日退休。 10 12. 熊捷峰:於106年11月1日退休。 11 13. 陳楚雄:於106年2月13日調高雄分公司文件管理組,於10 12 9年3月31日退休。 13 (土)上訴人轉任鴻明公司前均曾簽署確認書。(重勞上9卷一頁1 14 41至142、重勞上10卷一頁147至148之上訴人113年3月15日 15 準備狀) 16 (生)王聖威109、110年度績效分數各為85、83;張恩偉109、110 17 年度績效分數各為89、86;何勝雄109、110年度績效分數各 18 為84、85 (重勞上9卷二頁128); 陳弘富109、110年度績效 19 分數各為85、85;談筱馨109、110年度績效分數各為85、8 20 4; 盧富美109、110年度績效分數各為91、86; 林高紅109、 21 110年度績效分數各為86、85 (重勞上10卷二頁119至120 22) 。 23 (三)如上訴人主張為有理由,除王聖威請求各項金額外,其餘上 24 訴人請求如附表所示各項金額均不爭執。(重勞上9卷二頁1 25 01、重勞上10卷二頁97) 26 六、爭點: 27 (一)兩造間有無就原證1所示「集團間轉任人員權益說明」簡報 28 (勞專調95號卷頁27至32,即系爭簡報)內容互相表示意思 29

該簡報內容為本件請求?

31

一致?該簡報內容是否具有工作規則之效力?上訴人得否依

02

04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三)上開轉任,是否有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之適用?上訴人得 否依該規定為本件請求?
- 四重勞訴9號卷一頁43至47被證1之105年4月14日簡報所指「鴻明標準」?「鴻明標準」是否需經被上訴人審核決定? 七、本院判斷:
 - (一)關於兩造間有無就系爭簡報內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?上訴人 得否依該簡報內容為請求?等爭點,兩造雖仍互有爭執,惟 經核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,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相 同,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:99年3月31日寄發系爭簡報之電 郵主旨為「陽明海運集團2010年內部徵才職缺訊息公告」, 內文載明申請方式,有輪調意願並符合需求條件,請先向部 門主管報告後,填妥附件三申請表於2010年4月16日(週五)前以電郵方式回覆人資部組織發展組鍾副協理(重勞訴3 卷一頁231、重勞訴12卷二頁43),而上訴人均為上開期限 後轉任鴻明公司(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),縱認系爭簡報為 要約,亦已失其拘束力(民法第158條參照),足徵兩造間 並無系爭簡報內容之意思表示合致, 洵難謂上訴人得依系爭 簡報內容為請求。況系爭簡報內容為被上訴人說明轉任人員 可能之權益變動,僅為原則性說明,對於「不低於」、「顯 著差異」,並無明確定義,且「另行補償」之方式、實際範 圍、內容、計算方式均無記載,無從特定,尚難認為系爭簡 報內容為要約或保證之意。是本院就此爭點兩造所為攻擊或 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,依民事訴訟法 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,茲引用之,不再贅述。
 - 二上訴人雖主張:系爭簡報內容具有工作規則之效力云云,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然所謂工作規則,係由雇主依據勞基法第70條規定單方制定,規定統一化勞動條件及應遵守紀律之文書。據系爭簡報末頁所載(勞專調95卷頁32、勞專調76卷頁32)問題聯絡人力資源部副協理楊順進證稱:系爭簡報為6家轉投資公司應遵守之一定基本原則,但處理方式每間公司

不同,每年碰到不同的問題也會有不同的調整,所以我不能 確定是否有適用於原告5人(按即原審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 第14號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之原告洪瑞謚、蔡議德、李誠義、 鄭三國、林廣福),但基本原則會保障即有的權利。轉任鴻 明有做說明會,單單就福利金部分,陽明不可能給付給非在 職員工,也是法律上所禁止的。陽明只是提供福利金給福利 委員會,至於是否發放由其委員會決定,而其屬獨立法人, 亦不准許將其福利金給非陽明公司的員工。當時為了鼓勵員 工去鴻明,鴻明只有6千元的福利金,與陽明相比少了5萬元 左右,所以制度設計上有把轉任鴻明的員工每年固定薪資可 以多給5萬5,以彌補轉任造成福利金上的損失。轉任說明會 即有陳述其福利金是鴻明支付,並非陽明。至於固定薪資不 變,陽明每年固定薪資是12個月薪資加1個月的春節獎金, 而轉任到鴻明的每月薪資即為當時12+1的每年固定薪資除 以12為鴻明的每月薪資。但有些公司沒有這5萬5,每家公司 各自獨立,故不是統一相同處理等語明確(重勞訴3卷一頁2 67至268、重勞訴12卷二頁79至80),核與上訴人轉任簽署 之確認書內容(重勞訴3卷一頁69至73、重勞訴12卷一頁47 至53)大致相符,益徵系爭簡報內容僅為宣示概括性原則, 具體權利義務關係等勞動條件必要之點,仍應依不同時其不 同公司之現實狀況而調整,顯非具有統一化勞動條件及應遵 守紀律之工作規則效力甚明。此外,觀諸上訴人援用被上訴 人高雄分公司當時之資深協理張勝凉證述:系爭簡報沒有印 象。我只有參加說明會,由總部人資部下來辦理,當時說明 有提到薪水待遇福利比照總公司,但是盈餘獎金等部分並沒 有提到。總部在說服員工當時一定有說不會比原本差,但是 否有增加,我不知道,因為薪水是保密,我不清楚。這只是 說明會,是否會適用,並不是我說的算,是由總公司控管。 說明會只是告訴現場參加人員過去待遇及某些福利等不會有 所變動,裡面雖有記載勞動內容,也不代表是最後談成的結 果等語(重勞訴3卷一頁277至278、重勞訴12卷二頁89至90

- 01 02
- 03
- 04
- 06
- 08

- 09
- 10 11
- 12
- 13
- 14
- 15
- 16
- 17
- 18
- 19
- 21
- 22
- 23
- 24
- 25
- 26
- 27 28
- 29
- 30
- 31
- 7. 一切,在一个人,一个人,一个人,

-)。可知系爭簡報內容確實是原則性宣示,具體內權利義務關係仍是因人而異,且張勝凉對於許多細節均表示不明確, 所稱比照究竟是如何比照?何謂比原本差?均為不確定性之 說法,要難遽為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認定。
- (三)基於使鴻明公司相關營運管理能夠獨立作業、鴻明公司員工 得以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,分享鴻明公司因其貢獻提升營運 績效之盈餘,被上訴人於105年4月14日針對高雄分公司運務 組、場務組及工務組20名專職支援鴻明公司之員工舉辦「高 雄分公司人員轉任鴻明說明會」,當時有員工4人於105年7 月1日轉任鴻明公司,被上訴人之高雄分公司於同日裁撤運 務組、場務組及工務組;上訴人轉任鴻明公司前均曾簽署確 認書等各情,為兩造所不爭執,已如前述。當時被上訴人高 雄分公司運務組之林高紅與何勝雄即同於105年5月11日簽署 確認書(重勞訴3卷一頁69、重勞訴12卷一頁47),同意於 同年7月1日轉任鴻明公司,亦有被上訴人之人力資源部同年 5月25日密件簽呈暨機密文件紙本簽核單在卷可稽(重勞訴3 卷一頁41至42、重勞訴12卷一頁35至36)。觀諸林高紅、何 勝雄所簽署之確認書,即以※標記:「請於2016年5月14日 前就下列二者勾選其一並簽名確認後,送交高雄分公司張智 凱副協理彙整後統一送人力資源部組織發展組曹素春資深經 理,未於前項規定之期限內填送,或填寫不明確者,視為不 同意轉任。」「□本人已知悉上述轉任相關勞動條件並同意 自2016年7月1日起轉任鴻明,並由鴻明辦理僱用事宜。(請 於此處簽名:……) 」「□本人已知悉上述轉任相關勞動 條件,本人不同意轉任鴻明。(請於此處簽名:……)」, 而當時被上訴人高雄分公司尚有專職支援鴻明之員工16人不 同意轉任,顯見林高紅、何勝雄係自願簽署確認書,同意轉 任鴻明公司之勞動條件。至林高紅、何勝雄基於個人何因素 考量轉任鴻明公司,均非受被上訴人強制指示或片面調動所 致。

船務帳務)轉任鴻明公司協助研發帳務系統云云(重勞上卷一頁150),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然談筱馨轉任鴻明公司前任職被上訴人之高雄分公司鴻明支援組(重勞訴12卷一頁55至56之2017年7月28日密件簽呈暨紙本簽核單),殊非被上訴人之高雄分公司總務組。且鴻明支援組尚有員工13人始終未轉任鴻明公司,為兩造所不爭執,已如前述,則談筱馨是否確於106年8月1日(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)有轉任鴻明公司之必要,即有疑義。而談筱馨就此利己事實,並未舉證以實其說,其既於106年7月28日自願簽署確認書(重勞訴12卷一頁49),即同意按確認書所載勞動條件轉任鴻明公司無誤。

- (五)上訴人又主張:張恩偉係受張勝凉要求簽名轉任鴻明公司云 云,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惟張勝凉於另案證稱:(轉任鴻明 公司的同仁,公司是否會要求其簽相關書面?)我沒有看過 等語明確(重勞訴12卷二頁90至91),自無要求張恩偉簽名 轉任鴻明公司之可能。故上訴人此部分主張,為無可採。張 恩偉既自願簽署確認書,接受轉任鴻明公司後之勞動條件, 自非受被上訴人強制指示或片面調動所致。
- (六)上訴人復主張:盧富美轉任前雖非負責鴻明業務,依被上訴人通知,於106年10月1日起由電商文件部調任運務部,須於同年12月31日前交接完畢,業務移交完成後,暫無指派新工作。因被上訴人未說明後續處理,盧富美擔心公司以無適當工作為由資遣,才轉任鴻明公司等語(重勞上10卷一頁150至151),足徵盧富美基於個人因素考量,始自行決定轉任鴻明公司,並簽署確認書接受轉任後之勞動條件,非受被上訴人強制指示或片面調動所致。
- (七)上訴人主張:陳弘富、王聖威本為被上訴人船隊員工,因鴻明公司工務組、船邊組有職缺,透過被上訴人對船隊員工發送徵人訊息,陳弘富、王聖威表示有意願後,經鴻明公司通知報到等語(重勞上9卷一頁145至146、重勞上10卷一頁151至152),益徵陳弘富、王聖威係基於個人因素考量,始各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(八關於上訴人轉任鴻明公司,是否有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之 適用?上訴人得否依該規定為本件請求?等爭點,兩造仍互 有爭執,惟經核兩造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舉證,與其等各於 原審所為相同,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:勞基法第10條之1立 法意旨在於雇主調動勞工應受權利濫用禁止原則之規範,若 勞工基於自己意願要求調動並經雇主同意,即無雇主濫用權 利情事,本質上屬於勞雇雙方就勞動契約另行約定提供勞務 之內容、範圍、地點及對象,乃當事人基於意思自由於私法 自治事項所為之約定,核屬合法有效而發生拘束勞雇雙方當 事人之效力,洵無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之適用。上訴人既 均自願轉任鴻明公司,並簽署轉任後勞動條件之確認書,亦 非受被上訴人強制指示或片面調動,則無勞基法第10條之1 規定之適用,殊難謂上訴人得依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向被 上訴人為請求。至上訴人主張自願調動亦適用勞基法第10條 之1規定云云,並無可採。本院就此爭點兩造所為攻擊或防 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與原判決相同,依民事訴訟法第 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,茲引用之,不再贅述。
- (九)至兩造爭執重勞訴9號卷一頁43至47被證1之105年4月14日簡報所指「鴻明標準」?「鴻明標準」是否需經被上訴人審核決定?等爭點,本件上訴人既不能依系爭簡報內容請求補償如附表所示之差額,亦不能依勞基法第10條之1規定請求補償如附表所示之差額,則此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
- 八、綜上所述,上訴人依系爭簡報內容之法律關係,或勞基法第 10條之1規定,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,為 無理由,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並無不 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 理由,應予駁回其上訴。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 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,經本院斟酌後,咸認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,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
-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無理由,判決如主文。 01 中 菙 國 114 年 3 月 19 02 民 H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04 官 劉傑民 法 法 官劉定安 06
-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(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1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,並依附註 12 條文規定辦理。
-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4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 15
 書記官 陳慧玲
- 16 附註:
-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:
-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但上訴
-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,不在此限。
- 20 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,或上訴人為
- 2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,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- 22 院認適當者,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- 2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,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編號	上訴人	113.12.3最後減縮應給付金額	
1	王聖威	2,082,307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160,712元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42,888元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41,300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342,240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1,495,167元
2	張恩偉	2,299,462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176,624元
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47,316元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49,793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352,209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1,673,520元
3	何勝雄	2,682,836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202,609元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54,562元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62,303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427,132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1,936,230元
4	陳弘富	2,023,746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154,484元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41,155元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40,357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312,386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1,475,364元
5	談筱馨	2, 398, 847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180,424元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28,373元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52,171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394,421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1,723,458元
6	盧富美	3,417,180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269,311元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73,107元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87,092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530,871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2,456,799元
7	林高紅	3, 142, 148元	109年度績效獎金差額248,034元
			109年度員工酬勞差額67,186元
I	I	I	<u> </u>

			110年度防疫獎金差額77,841元
			110年度績效獎金差額486,559元
			110年度員工酬勞差額2,262,528元
合	計	18,046,526元	